

## 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（参照《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》）。

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，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。

②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，须出示身份证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
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，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，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；

④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（结构补强）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（含二级）注册建造师资格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），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，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（出具无在建承诺书）。

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2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。